



注销卫生行政许可决定书

蓬江卫健备医销字〔2021〕4号

江门蓬江集芝宝中医诊所:

你（单位）提出的关于注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注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根据 1、设置人申请撤销该诊所；2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对证号为 PDY11184444070317D2122 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予以注销，并收回此许可证。

如不服本注销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卫生健康局或蓬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当事人签收:

郭健英

2021 年 8 月 31 日
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(盖章)

2021 年 8 月 31 日

备注：本决定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监督机构留存，第二联交当事人